

##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，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估值业务指引”）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12月25日起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，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，上市交易型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后，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折溢价比例可能发生一定变化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2日